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供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自 107年度預算起編製參酌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04.07. 主基法字第106020025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4月7日

主旨：因應經濟部業於 104年 9月16日函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爰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供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自 107年度預算起編製參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財團法人。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及修正科目對照表 1份。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03.29. 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B號函發布，自 108年 3月29日停止適用〕